

選票議案-Z

Z Yorba Linda市，Yorba Linda住房元素實施一般規劃修正案和重新區劃

是否應採納法令以修改一般規劃/分區要求以允許下列地點的住房單位，有些有增加高度，以符合州強制法律：Rose/Blake、Yorba Linda/Mountain View、Lemon/Plumosa、Old Canal/Eastpark、Oakcrest中東側、Imperial/Bastanchury、Richfield（Calgary以南）、Yorba Linda/Liverpool、Highland/Mountain View、Yorba Linda/Ohio（2個地皮）、Eureka/Oak Leaf、Eureka/Bastanchury、Prospect/Imperial、Altrudy東北側、Eureka/Mark、Eureka/Buena Vida、Imperial（Casa Loma以西）和Bastanchury/Plumosa？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投「贊成」票將修正本市土地使用要求，作為本市遵守州住房法律努力的一部分，以增加允許的住宅單位數量，以及最大建築高度，如果地產業主決定開發他或她的地產可在本市內特定地點建造。	投「反對」票將不會修正本市土地使用要求，在本市某些特定地點建造的住宅單位允許數量以及最大建築高度將保持目前本市的要求。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Beth Haney Gene Hernandez	Russell Heine Patricia A. Heine Kyle Taylor Janice Morger Steve Harms

選票議案-Z

議案 Z 全文
Yorba Linda 市

第 2022-1091 號法令

YORBA LINDA市市議會根據YORBA LINDA市2021-2029年住房要素實施計劃修正土地使用要素文本及修正YORBA LINDA總體規劃(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的土地使用圖的法令，其中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確定的每個單一項目的採納，取決於依據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多數YORBA LINDA市選民投票批准

鑑於，根據加州法律，每個城市必須採納一項總體規劃，其中必須包含特定的強制性要素，以推進州政策以對本市管轄區內房地產的實體開發和使用提供一個全面的長期規劃；和

鑑於，根據加州法律，每個城市都有權根據本市的一般員警權力採納和修正分區法規，允許將本市管轄區內的房地產有秩序地劃分為相容的用途和開發標準，從而改善和保護一般福利；和

鑑於，根據加州法律，本市總體規劃內的所有要素必須內部一致，且所有分區必須符合城市總體規劃；和

鑑於，2016年10月28日，Yorba Linda市(本市)採納了目前的總體規劃(總體規劃)；和

鑑於，根據市政法規第65358節，本市可在任何日曆年度修正其已採納總體規劃的所有或部分最多四次，以促進公眾利益；和

鑑於，根據加州法律，市政法規第65580節及隨後各節(住房要素法律)，州內每個城市必須定期審查和更新本市總體規劃的住房要素，每個城市被強制要求將州指定的內容包含在住房要素中，並且每個城市被要求提交其住房要素草案給加州住房和社區發展部(HCD)，以審查和確定本市的住房要素草案是否實質性地符合住房要素法；和

鑑於，自2020年10月以來，市府工作人員與利益相關者、顧問和公眾成員舉行了多次研究會和社區研討會，以評論和指導本市住房要素草案的內容；和

鑑於，自2020年10月起，Yorba Linda市市議會(市議會)和Yorba Linda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上舉行研究和調查會議，告知和聽取一般公眾關於本市住房要素流程和規定內容的意見；和

鑑於規劃委員會已於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7月28日之間的多個日期，以及市議會在2021年8月3日，審查本市住房要素的草案，該草案已依據州法律提交HCD審查和評論；和

鑑於，自向HCD提交本市住房要素草案以來，本市和HCD職員已審核和修訂了住房要素草案，以適應州府強制要求的所有內容，並且市議會和規劃委員會定期舉行公開會議以告知和聽取利益相關者、顧問和公眾關於住房要素草案流程的意見；和

鑑於，2022年1月12日，規劃委員會舉行公眾聽證會，建議市議會批准最終住房要素；和

鑑於，2022年2月9日，市議會舉行公開聽證會，批准2021-2029年住房要素；和

鑑於，2022年4月8日，HCD確定本市的2021-2029年住房要素實質上符合州住房要素法；和

鑑於，Yorba Linda市2021-2029年住房要素確定於適用的2021-2029年規劃期內社區住房需求和實現本市住房目標、政策和目標的計劃，根據HCD於2022年4月8日發佈的認證，這些內容實質上符合州府住房要素法規定的內容；和

鑑於，已採納的住房要素包括實施計劃，如果市議會在批准住房要素後單獨批准通過，將開始實施行動(i)以修正城市總體規劃的土地使用要素和土地使用圖；及(ii)修正Yorba Linda市分區法規、Yorba Linda市政法規第18卷(分區法規)及區劃圖的指定章節；和

鑑於，已採納的住房要素包含的實施計劃旨在與市議會採納的住房要素分開執行以方便遵守，如果並適用的話，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的要求，及Yorba Linda市政法規第18.01.010節及隨後各節的要求(通常稱為「議案B」)，旨在2021-2029年規劃期內保留HCD對已採納住房要素的認證；和

鑑於，市議會已確定針對Yorba Linda市土地使用圖中指定條款的擬議修正案，如在附加於本法令並經本文引用併入其中的附錄「A」內所定義(「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每一項均構成一項「重大修正案」，如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議案B)內所定義，因此個別及/或集體須經本市多數選民投票批准才能生效；和

鑑於，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將修正總體規劃的土地使用要素部分，將社區核心/市中心歷史區區域規劃中總計住宅容量增加120個住宅單位，以考慮S3-103、S3-074和地皮S4-075；和

鑑於，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將修正總體規劃的土地用途要素部分，將West Bastanchury區域規劃中總計住宅容量增加228個住宅單位，以考慮地皮S3-203；和

鑑於，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將修正土地使用圖，將下列地段的土地用途劃定變更為「住宅 - 高」：APN #322-061-01、-08、-10、-12、-13、-14、-15、-16、-17、-18、-18、-19、-20、-21 (地皮S1-200)、APN #323-081-35、-36 (地皮S4-204B)、APN #323-071-03 (地皮S3-034)、APN #343-561-08、-09 (地皮S3-205A)、APN #323-051-26、-27 (地皮S3-211)、APN #326-081-01 (地皮05-008)、APN #323-231-18、-19 (地皮S4-200)；和

鑑於，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包括作為實施計劃和已採納住房要素實施行動一部分的條款，對於確保土地使用要素和住房要素在本市總體規劃內的一致性，已符合州法律的要求；和

鑑於，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中擬議的修訂與總體規劃的其他要素內部一致；和

選票議案-Z



鑑於，根據州和市法律發佈、張貼和交付了公眾聽證會通知，供規劃委員會審議總體規劃的土地使用要素和總體規劃土地使用圖中的擬議修正案(本文稱為「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作為對所含住房要素和實施計劃的審議的一部分；和

鑑於，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如在附加於本法令的附錄「A」內所定義，包括如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議案B)內所定義，構成一項「重大修正案」的總體規劃和總體規劃土地使用圖修正案，因此個別及/或集體須經本市多數選民投票批准方可生效。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1，包括如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議案B)內所定義，並不構成一項「重大修正案」的總體規劃修正案，因此無須經本市多數選民投票批准即可生效。；和

鑑於，根據州和市法律，在2022年6月29日，規劃委員會舉行公眾聽證會以聽取關於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的公眾證詞，作為對其中包含的已採納住房要素實施計劃的審議的一部分；和

鑑於，規劃委員會已審議了市府工作人員提供的資訊、公眾證詞及在2022年6月29日規劃委員會公眾聽證會上提供的證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社區發展部提交的職員報告；和

鑑於，2022年6月29日，規劃委員會在例行公開會議上審議並決定向市議會建議批准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但須酌情遵守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議案B)的要求，以促進住房要素包含的實施計劃；和

鑑於，已根據州和市法律發佈、公佈和遞送公眾聽證會通知，以供市議會審議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作為對其中包含的已採納住房要素實施計劃的審議的一部分；和

鑑於，根據州和市法律，在2022年8月2日，市議會舉行公眾聽證會以聽取關於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的公眾證詞，作為對其中包含的住房要素實施計劃審議的一部分；和

鑑於，市議會已考慮市府工作人員提供的資訊、公眾證詞及在2022年8月2日公眾聽證會上提供的證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社區發展部提交的職員報告；和

鑑於，市議會推遲任何有關下列地塊的總體規劃修正案：APN #343-591-05、-06、-07、-25 (地皮S3-207)、APN 323-081-01 (地皮S5-008)) 和APN 353-091-04、-05、-06、-12 (地皮S7-001)直到更晚的日期，以便允許職員有更多時間潛在地分辨可能包含的額外住房地皮，以減少分配給這些場地的住房單位總數，這符合本市採納和州認證的住房要素計劃8中確定的時程表，以及參議院第197號法案和政府法規第65583.4節批准的時間延長。

因此，YORBA LINDA市市議會特此頒佈法令如下：

第1節。 以上序文真實正確，並併入本文。

第2節。 市議會已閱讀和審議了對總體規劃的修正案(在此稱為「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作為已採納住房要素實施計劃審議的一部分。

第3節。 市議會認為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是必要的，以確保分區法規和分區法規地圖在本市總體規劃內的一致性。

第4節。 市議會認為，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是實施2021-2029年住房要素中建立的住房要素計劃所必需的，並經加利福尼亞州批准，將允許並鼓勵根據住房要素法和適用的州準則中規定的區域住房需求評估(RHNA)要求，在鄰近支持服務和公共交通的地點開發可負擔住房的機會，條件是它們與鄰近用途的完整性和連續性兼容，且不會產生負面影響。

第5節。 市議會茲接受如本文所修正的規劃委員會建議以採納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作為其中包含的已採納住房要素實施計劃審議的一部分。

第6節。 市議會茲採納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前題是其中確認的每項項目，必須在Yorba Linda市多數選民投票「贊成」通過選票議案以採納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之一的選票議案後方可生效，並在Yorba Linda市選民定期或特別選舉中正式確認。

第7節。 根據選舉法規第9222節，市議會應透過隨後的法令或決議案確定選舉日期，其中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中確認的項目將提交Yorba Linda市選民考慮，該選舉日期應於下列法令或法令命令選舉日期後不少於八十八(88)天舉行。在市議會下令舉行選舉時，應授權和指示市書記長採取任何必要和適當的行動，根據適用的州、縣和市法律，將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中任何已確認的項目提交給Yorba Linda市全體選民投票表決，包括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議案B)。市議會特此保留權力，在單獨的選舉中將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確定的項目提交給Yorba Linda市的選民投票。2022-02年總體規劃修正案中列明的項目在獲得Yorba Linda市多數選民投票批准之前均不生效。

第8節。 如果本法令的任何節、小節、句子、分句、片語或部分由於任何原因被有法定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無效或違憲，此類決定不應影響本法令剩餘部分的有效性。Yorba Linda市市議會特此聲明將採納本法令及其各節、小節、句子、分句、片語或部分，無論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小節、句子、分句、片語或其部分是否被宣佈為無效或違憲。

第9節。 本法令取決於Yorba Linda市選民的成功批准，並應在立法機構宣佈此等成功投票後十(10)天生效。

第10節。 市書記長應證明本法令的通過和採納，並應依據法律及市議會決議案指定的十五(15)天內公佈該法令，並應將本法令及其證明連同發佈證據一起納入Yorba Linda市法令手冊。

選票議案-Z

附錄「A」

總體規劃修正案2022-02
(由第1項 - 第9項組成)

土地使用要素文字的修改
YORBA LINDA市總體規劃

項目編號	頁/地點	修正/變更
1	LU-25	考慮為SAVI Ranch內指定地皮允許最多35個DU/AC多戶住宅。
2	LU-26	針對地皮S3-103、S3-074和S4-075考慮將社區核心/市中心歷史區區域規劃中總計住宅容量增加120個住宅單位
3	LU-28	將West Bastanchury區域規劃中的總計住宅容量增加228個住宅單位，以計入地皮S3-203

對 YORBA LINDA市總體規劃
土地使用圖的修改

項目編號	頁/地點	地皮編號	地皮描述	修正/變更
4	地圖	地皮 S1-200	APN #322-061-01、-08、-10、-12、-13、-14、-15、-16、-17、-18、-18、-19、-20、-21	用最新版的土地使用圖代替，顯示該地皮的土地使用劃定已從「住宅 - 中低」改為「住宅 - 高」。
5	地圖	地皮 S4-200	APN #323-231-18、-19	用最新版的土地使用圖代替，顯示該地皮的土地使用劃定已從「住宅 - 中」改為「住宅 - 高」
6	地圖	地皮 S4-204B	APN 323-081-35、-36	用最新版的土地使用圖代替，顯示該地皮的土地使用劃定已從「住宅 - 中低」改為「住宅 - 高」
7	地圖	地皮 S3-034	APN #343-071-03	用最新版的土地使用圖代替，顯示該地皮的土地使用劃定已從「住宅 - 中」改為「住宅 - 高」
8	地圖	地皮 S3-205A	APN #343-561-08、-09	用最新版的土地使用圖代替，顯示該地皮的土地使用劃定已從「住宅 - 中低」改為「住宅 - 高」
9	地圖	地皮 S3-211	APN #323-051-26、-27	用最新版的土地使用圖代替，顯示該地皮的土地使用劃定已從「住宅 - 中」改為「住宅 - 高」

選票議案-Z

第2022-1093號法令

YORBA LINDA市市議會法令根據YORBA LINDA市2021-2029年住房要素實施計劃修正YORBA LINDA市分區法規和區劃圖(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的土地使用圖的法令，其中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確定的每個單一項目的採納，取決於依據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多數YORBA LINDA市選民投票批准

鑑於，根據加州法律，每個城市必須採納一項總體規劃，其中必須包含特定的強制性要素，以推進州政策以對本市管轄區內房地產的實體開發和使用提供一個全面的長期規劃；和

鑑於，根據加州法律，每個城市都有權根據本市的一般員警權力採納和修正分區法規，允許將本市管轄區內的房地產有秩序地劃分為相容的用途和開發標準，從而改善和保護一般福利；和

鑑於，根據加州法律，本市總體規劃內的所有要素必須內部一致，且所有分區必須符合城市總體規劃；和

鑑於，2016年10月28日，Yorba Linda市(本市)採納了目前的總體規劃(總體規劃)；和

鑑於，根據市政法規第65358節，本市可在任何日曆年度修正其已採納總體規劃的所有或部分最多四次，以促進公眾利益；和

鑑於，根據加州法律，市政法規第65580節及隨後各節(住房要素法律)，州內每個城市必須定期審查和更新本市總體規劃的住房要素，每個城市被強制要求將州指定的內容包含在住房要素中，並且每個城市被要求提交其住房要素草案給加州住房和社區發展部(HCD)，以審查和確定本市的住房要素草案是否實質性地符合住房要素法；和

鑑於，自2020年10月以來，市府工作人員與利益相關者、顧問和公眾成員舉行了多次研究會和社區研討會，以評論和指導本市住房要素草案的內容；和

鑑於，自2020年10月起，Yorba Linda市市議會(市議會)和Yorba Linda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上舉行研究和調查會議，告知和聽取一般公眾關於本市住房要素流程和規定內容的意見；和

鑑於規劃委員會已於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7月28日之間的多個日期，以及市議會在2021年8月3日，審查本市住房要素的草案，該草案已依據州法律提交HCD審查和評論；和

鑑於，自向HCD提交本市住房要素草案以來，本市和HCD職員已審核和修訂了住房要素草案，以適應州府強制要求的所有內容，並且市議會和規劃委員會定期舉行公開會議以告知和聽取利益相關者、顧問和公眾關於住房要素草案流程的意見；和

鑑於，2022年1月12日，規劃委員會舉行公眾聽證會，建議市議會批准最終住房要素；和

鑑於，2022年2月9日，市議會舉行公開聽證會，批准2021-2029年住房要素；和

鑑於，2022年4月8日，HCD確定本市的2021-2029年住房要素實質上符合州住房要素法；和

鑑於，Yorba Linda市2021-2029年住房要素確定於適用的2021-2029規劃期內社區住房需求和實現本市住房目標、政策和目標的計劃，根據HCD於2022年4月8日發佈的認證，這些內容基本上符合州府住房要素法規定的內容；和

鑑於，已採納的住房要素包括實施計劃，如果市議會在批准住房要素後單獨批准通過，將開始實施以下行動(i)以修正城市總體規劃的土地使用要素和土地使用圖；及(ii)修正Yorba Linda市分區法規、Yorba Linda市政法規第18卷(分區法規)及區劃圖的指定章節；和

鑑於，已採納的住房要素包含的實施計劃旨在與市議會採納的住房要素分開執行以方便遵守，如果並適用的話，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的要求，及Yorba Linda市政法規第18.01.010節及隨後各節的要求(通常稱為「議案B」)，旨在2021-2029年規劃期內保留HCD對已採納住房要素的認證；和

鑑於，市議會已確定針對Yorba Linda市分區法規(Yorba Linda市政法規第18篇)和區劃圖指定條款的擬議修正案，如在附加於本法令並經本文引用併入其中的附錄「A」內所定義(「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每一項均構成一項「重大修正案」，如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議案B)內所定義，因此個別及/或集體須經本市多數選民投票批准方可生效；和

鑑於，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將修正表18.10-2(住宅開發標準)，以修改RM-20區劃指定的最大建築高度為「40英尺或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和

鑑於，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1將修正第II選區的West Bastanchury規劃開發(PD)文本，以建立符合現有第II區開發標準的A區，用於下列地皮：APN #323-181-03、#323-191-10至44，以及#323-201-08至39；並建立B區，其中將遵守以下地皮的RM(多戶住宅)區域開發標準：APN# 323-181-04、-05、06、-07和#323-191-06、-07、-46；和

鑑於，分區變更2022-02，其中包含區域劃分圖的擬議修正案，如在附錄「A」，被認為是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的一部分；和

鑑於，分區變更2022-02將修改區劃圖，將下列地皮的分區劃定改為「多戶住宅」(R-M)以允許每英畝十(10)個住宅單位的最大住宅密度：APN #323-071-03 (地皮S3-034)、APN #343-561-08、-09 (地皮S3-205A)、APN #323-051-26、-27 (地皮S3-211)；和

鑑於，分區變更2022-02將修改區劃圖，將下列地皮的分區劃定改為「住宅多戶住宅20」(RM-20)，以允許每英畝二十(20)個住宅單位的最大住宅密度及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層樓，以較低者為準：APN #322-061-01、-08、-10、-12、-13、-14、-15、-16、-17、-18、-18、-19、-20、-21 (地皮S1-200)、APN #343-582-01、-02 (地皮S3-074)、APN #323-311-03 (地皮S4-075)、APN #323-231-18、-19 (地皮S4-200)、APN #323-081-35、-36 (地皮S4-204B)；和

鑑於，分區變更2022-02將修改區劃圖，將新增「可負擔性住房疊加」分區指定至以下地皮以允許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的最大住

選票議案-Z

宅密度及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APN #322-061-01、-08、-10、-12、-13、-14、-15、-16、-17、-18、-19、-20、-21 (地皮S1-200)、APN #343-582-01、-02 (地皮S3-074)、APN #323-311-03 (地皮S4-075)、APN #352-115-08 (地皮S6-015)、APN #352-117-09、-11、-12 (地皮S6-020)和

鑑於，分區變更2022-02將修改區劃圖，將新增「公理教會土地疊加」分區指定至以下地皮以允許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的最大住宅密度及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APN #322-173-04、-07 (地皮S2-008)、APN #343-591-01、-02、-03 (地皮S3-012)、APN #334-292-18 (地皮S2-013)、APN #343-581-09、343-582-12 (地皮S3-103)、APN #323-171-07、-08、-09 (地皮S3-210)、APN #323-081-34 (地皮S4-204A) APN #323-092-13 (地皮S3-033)；和

鑑於，分區變更2022-02將修正區劃圖，新增「混合用途疊加」分區劃至下列地皮以允許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的最大住宅密度及最大建築高度為五十(50)英尺或四(4)層樓，以較低者為準：APN #322-121-07、-08 (地皮S1-021)；和

鑑於，市議會已決定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1不構成一項「重大修正案」，如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議案B)內所定義，因此無須經本市多數選民投票批准即可生效；和

鑑於，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包括作為實施計劃和已採納住房要素實施行動的一部分的條款，依州法律所要求，必須確保市分區法規與本市總體規劃一致；和

鑑於分區法規和區劃圖是Yorba Linda市政法規第18.01.020節(議案B)，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下的「規劃政策文件」，有要求附加公眾通告和公眾聽證會，要求規劃委員會依照第18.01.040節舉行公眾聽證會，否則根據州法律可能不需要；和

鑑於，根據州和市法律發佈、張貼和交付公眾聽證會通知，供規劃委員會考慮分區法規(本文稱為「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1」)作為對所含已採納住房要素和實施計劃審議的一部分；和

鑑於，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如在附加於本法令的附錄「A」內所定義，包括構成「重大修正案」的分區法規的修正案，如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議案B)內所定義，因此個別及/或集體須經本市多數選民投票批准方可生效。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1，包括不構成「重大修正案」的分區法規的修正案，如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議案B)內所定義，因此無須經本市多數選民投票批准即可生效；和

鑑於，根據州和市法律，在2022年6月29日，規劃委員會舉行公眾聽證會以聽取關於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的公眾證詞，作為對其中包含的已採納住房要素實施計劃的審議的一部分；和

鑑於，規劃委員會已考慮市府工作人員提供的資訊、公眾證詞及在2022年6月29日規劃委員會公眾聽證會上提供的證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社區開發部提交的職員報告；和

鑑於，2022年6月29日，規劃委員會在例行公開會議上審議並決定建議市議會批准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視適用情況遵守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議案B)的要求，以促進住房要素包含的實施計劃；和

鑑於，已根據州和市法律發佈、公佈和交付公眾聽證會通知，以供市議會審議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作為對其中包含的已採納住房要素實施計劃的審議的一部分；和

鑑於，根據州和市法律，在2022年8月2日，市議會舉行公眾聽證會以聽取關於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的公眾證詞，作為對其中包含的住房要素實施計劃審議的一部分；和

鑑於，市議會已審議市府工作人員提供的資訊、公眾證詞及在2022年8月2日公眾聽證會上提供的證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社區發展部提交的職員報告；和

鑑於，市議會推遲任何有關下列地皮的分區法規修正案：APN #343-591-05、-06、-07、-25 (地皮S3-207)、APN 323-081-01 (地皮S5-008)和APN 353-091-04、-05、-06、-12 (地皮S7-001)直到更晚的日期，以便允許職員有更多時間潛在地分辨可能包含的額外住房地皮，以減少分配給這些地皮的住房單位總數，這符合本市採納和州認證的住房要素計劃8中確定的時程表，以及參議院第197號法案和政府法規第65583.4節批准的時間延長。

因此現在，YORBA LINDA市市議會特此頒佈法令如下：

第1節。 以上序文真實正確，並併入本文。

第2節。 市議會已閱讀和審議對分區法規的修正案(在此稱為「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作為其中包含的已採納住房要素實施計劃考慮的一部分。

第3節。 市議會認為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對於確保分區法規和在本市總體規劃內保持一致是必要的。

第4節。 市議會發現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對於應用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1和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包含的針對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內確認地皮的開發標準是必要的，並且將依據住房要素法和適用的州指南中規定的區域住房需求評估(RHNA)要求，允許和鼓勵開發可負擔住房機會，在毗鄰配套服務和公共交通的地點，只要它們相容且不會對毗鄰用途的完整性和連續性造成不利影響。

第5節。 市議會茲接受如本文所修正的規劃委員會建議以採納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其中包含分區變更2022-02，作為其中包含的已採納住房要素實施計劃審議的一部分。

第6節。 市議會茲採納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其中包含分區變更2022-02，前題是其中確認的每項項目，必須在Yorba Linda市多數選民投票贊成通過選票議案以採納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之一的選票議案後方可生效，並在Yorba Linda市選民定期或特別選舉中正式確認。

第7節。 根據選舉法規第9222節，市議會應透過隨後的法令或決議案確定選舉日期，其中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包含分區變更2022-02，

選票議案-Z

中確認的項目將提交Yorba Linda市選民考慮，該選舉日期應於下列法令或決議案命令選舉日期後不少於八十八(88)天舉行。在市議會下令舉行選舉時，應授權和指示市書記採取任何必要和適當的行動，根據適用的州、縣和市法律，將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中任何已確認的項目提交給Yorba Linda市全體選民投票表決，包括Yorba Linda投票權修正案(議案B)。市議會特此保留權力，在單獨的選舉中將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包含分區變更2022-02，確定的項目提交給Yorba Linda市的選民投票。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包含分區變更2022-02，中列明的項目在獲得Yorba Linda市多數選民投票批准之前均不生效。

第8節。 如果本法令的任何節、小節、句子、分句、片語或部分由於任何原因被有法定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無效或違憲，此類決定不應影響本法令剩餘部分的有效性。Yorba Linda市市議會特此聲明將採納本法令及其各節、小節、句子、分句、片語或部分，無論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小節、句子、分句、片語或其部分是否被宣佈為無效或違憲。

第9節。 本法令取決於Yorba Linda市選民的成功批准，並應在立法機構宣佈此等成功投票後十(10)天內生效。

第10節。 市書記長應證明本法令的通過和採納，並應依據法律及市議會決議案指定的十五(15)天內公佈該法令，並應將本法令及其證明連同發佈證據一起納入Yorba Linda市法令手冊。

附錄「A」

分區法規修正案2022-02 (包含項目#1 - 項目#19)

對YORBA LINDA分區法規 (YORBA LINDA市政法規第18卷)和區劃圖的修改

項目#1。表18.10-2(住宅開發標準)Yorba Linda
分區法規修正如下：

表18.10-2
住宅開發標準⁷

標準	分區								
	R-A	RLD	R-E	R-S	R-U	R-M	R-M-20	R-M-30	
最大密度 (每英畝單位)	1.0	1.0	1.8	3.0	4.0	10.0	20.0	30.0	
最小地塊 面積 ¹	1英畝	39,000 sq. ft.	15,000 sq. ft.	10,000 sq. ft.	7,500 sq. ft.	15,000 sq ft	1英畝	1英畝	
最小地塊 寬度	130 ft.	110 ft.	100 ft.	80 ft.	75 ft.	100 ft.(拐角) 125 ft.(內部)	135 ft.(拐角) 165 ft.(內部)	135 ft.(拐角) 165 ft.(內部)	
最小地塊 深度	150 ft.	170 ft.	150 ft.	100 ft.	100 ft.	100 ft.(拐角) 125 ft.(內部)	135 ft.(拐角) 165 ft.(內部)	135 ft.(拐角) 165 ft.(內部)	
最大地塊 覆蓋範圍	35%	35%	35%	35%	40%	45%	65%	70%	
最大建築 高度	35英尺，或2層樓，以較低者為準 ²						40英尺或3層樓， 以較低者為準		50英尺或4層樓， 以較低者為準
最小前院 退縮	40 ft.	35 ft.	30 ft.	25 ft.	20 ft.	20 ft.	20 ft.	20 ft.	
最小側院 退縮(內部)	-- ³	-- ³	-- ³	10 ft.	-- ⁴	-- ⁴	-- ⁴	-- ⁴	
最小側院 退縮(街道)	-- ³	-- ³	-- ³	10 ft.	10 ft.	10 ft. ⁵	10 ft. ⁵	10 ft. ⁵	
最小後院 退縮	45 ft.	40 ft.	25 ft.	25 ft.	25 ft.	20 ft.	20 ft.	20 ft.	
最小建築 分隔 ⁶	10 ft.	10 ft.	10 ft.	10 ft.	10 ft.	10 ft.	20 ft.	20 ft.	

選票議案-Z



最小居住面積	1,500 sq. ft.	1,500 sq. ft.	1,500 sq. ft.	1,500 sq. ft.	1,300 sq. ft.	套房 = 750 sq. ft.、 1 BR = 900 sq. ft.、 2 BR = 1,000 sq. ft.、 3 BR = 1,200 sq. ft.	套房 = 550 sq. ft.、 1 BR = 675 sq. ft.、 2 BR = 700 sq. ft.、 3 BR = 900 sq. ft.	套房 = 550 sq. ft.、 1 BR = 675 sq. ft.、 2 BR = 700 sq. ft.、 3 BR = 900 sq. ft.
每個住宅單位的最少停車位	2遮蓋 + 1 遮蓋或 露天	2遮蓋 + 1 遮蓋或 露天	2遮蓋 + 1 遮蓋或 露天	2遮蓋 + 1 遮蓋或 露天	2遮蓋 + 1 遮蓋或 露天	套房 — 2 bdrm = 2 遮蓋加1 遮蓋或露天 3+ bdrm = 2 遮蓋加 1.5 遮蓋或 露天	套房 = 1 遮蓋；1 bdrm = 1 遮蓋 + 0.8 露天；2 bdrm = 1 遮蓋 + 1 露天；3+ bdrm = 1 遮蓋 + 1 露天 客房：套房 = 每個單位 0.75；1 bdrm = 每個單位 0.5； 2 bdrms = 每個單位 0.5； 3 或更多 bdrms = 每個單位 1.5	套房 = 1 遮蓋；1 bd = 1 遮蓋 + 0.8 露天；2 bd = 1 遮蓋 + 1 露天，3+ bdrm = 1 遮蓋 + 1 露天， 客房：套房 = 每個單位 0.75；1 bdrm = 每個單位 0.5； 2 bdrms = 每個單位 0.5； 3 或更多 bdrms = 每個單位 1.5

- 任何合法確立的地段，至少4,000 sq. ft.且擁有最少二十英尺(20)寬的街道車輛通道，均可用作建築場地。
- 根據第18.24.110節，教堂和宗教機構的尖頂、十字路口及其他宗教標誌可以超過高度限制。另見分區法規第18.10.110.H節和第18.26.030節，瞭解有關結構高度確定的額外設計標準。
- R-A、RLD和R-E區域的側院距離應為地塊寬度的百分之十(10%)，但不得少於十(10)英尺，且不需超過二十(20)英尺。
- R-U和R-M、R-M-20和R-M-30區域內側院地縮，兩個側院的累計總長度為二十(20)英尺；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側院都不得少於五(5)英尺。
- 前院後移要求必須適用於R-M、R-M-20和R-M-30區域面向公共街道的所有地產臨街面。
- 要求的10英尺建築隔離標準不適用於第18.10.120.B節定義的小型附屬結構。但是，如果位於三(3)英尺以內的多個小型附屬結構的組合面積超過一百二十(120)平方英尺，則每個結構應被認為是一個大型附屬結構。
- 坡度為百分之15(15%)或以上的住宅地產應遵守本篇第18.30章的規定。

項目#2。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擬議重新分區地皮的區域劃分位於Rose道/Blake路東南角 - APN #322-061-01, -08,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地皮S1-200)將從「住宅房地產」(RE)改為「住宅多戶20」(RM-20)，以允許每英畝二十(20)個住宅單位的最大住宅密度及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少者為準。該地皮還將受制於「可負擔住房疊加」(AFO)，允許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

項目#3。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擬議重新分區地皮的區域劃分位於18132Yorba Linda大道 - APN #334-101-39、-40 (地皮S3-074)將從「商業 - 一般」(CG)改為「住宅多戶20」(RM-20)，以允許每英畝二十(20)個住宅單位的最大住宅密度及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少者為準。該地皮還將受制於「可負擔住房疊加」(AFO)，允許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

項目#4。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擬議重新分區地皮的區域劃分位於 4742 Plumosa - APN #323-311-03 (地皮S4-075)將從「商業 - 一般」(CG)改為「住宅多戶20」(RM-20)，以允許每英畝二十(20)個住宅單位的最大住宅密度及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少者為準。該地皮還將受制於「可負擔住房疊加」(AFO)，允許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

項目#5。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位於22722 Old Canal路 - APN #352-117-09、-11、-12 (地皮S6-015)的擬議重新區劃地皮的分區將保持在Savi Ranch規劃開發(PD)內，並將受制於「可負擔住房疊加」(AFO)，允許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最大建築高度為五十(50)英尺或四(4)層，以較低者為準。

項目#6。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位於22711 Oak Crest圈 - APN #352-115-08(地皮S6-020)的擬議重新區劃地皮的分區將保持在Savi Ranch規劃發展(PD)內，並將受制於「可負擔住房疊加」(AFO)，允許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最大建築高度為五十(50)英尺或四(4)層樓，以較低者為準。

項目#7。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位於17151 Bastanchury路 - APN #322-173-04、-07 (地皮S2-008)的擬議重新區劃地皮的分區將保持為「住宅房地產」(RE)，並將受制於「公理教會土地疊加」(CLO)，允許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

項目#8。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位於5320 Richfield路 - APN #343-591-01、-02、-03 (地皮S3-012)的擬議重新區劃地皮的分區將保持為「住宅都市」(RU)，並將受制於「公理教會土地疊加」(CLO)，允許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

選票議案-Z

項目#9。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位於4861 Liverpool 街 - APN #334-292-18 (地皮S2-013)的擬議重新區劃地皮的分區將保持為「住宅都市」(RU)，並將受制於「公理教會土地疊加」(CLO)，允許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

項目#10。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位於5091和5005 Mountain View - APN #343-581-09、343-582-12 (地皮S3-103)的擬議重新區劃地皮的分區將保持為「住宅房地產」(RE)，並將受制於「公理教會土地疊加」(CLO)，允許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

項目#11。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位於19045 Yorba Linda大道 - APN #323-081-34 (地皮S4-204A)的擬議重新區劃地皮的分區將保持為「住宅房地產」(RE)，並將受制於「公理教會土地疊加」(CLO)，允許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

項目#12。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位於4382 Eureka大道 - APN #323-092-13 (地皮S3-033)的擬議重新區劃地皮的分區將保持為「住宅郊區」(RS)，並將受制於「公理教會土地疊加」(CLO)，允許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

項目#13。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位於18021-18111 Bastanchury路 - APN #323-171-07、-08、-09 (地皮S3-210)的擬議重新區劃地皮的分區將保持為「West Bastanchury規劃開發」(PD)，並將受制於「公理教會土地疊加」(CLO)，允許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

項目#14。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位於16951 Imperial高速公路 - APN #322-121-07、-08 (地皮S1-021)的擬議重新區劃地皮的分區將在「Imperial高速公路組合分區」(I)內保持為「商業一般」(CG)，並將受制於「混合用途疊加」(MUO)，允許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最大建築高度為五十(50)英尺或四(4)層樓，以較低者為準。

項目#15。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擬議重新分區地皮的區域劃分位於18597-18602 Altrudy巷 - APN #323-231-18 (地皮S4-200)將從「住宅郊區」(RS)改為「住宅多戶20」(RM-20)，以允許每英畝二十(20)個住宅單位的最大住宅密度及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少者為準。

項目#16。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擬議重新分區地皮的區域劃分位於19081-19111 Yorba Linda大道 - APN #323-081-35、-36 (地皮S4-204B)將從「住宅房地產」(RE)改為「住宅多戶20」(RM-20)，以允許每英畝二十(20)個住宅單位的最大住宅密度及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少者為準。

項目#17。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擬議重新分區地皮的區域劃分位於4341 Eureka大道 - APN #323-071-03 (地皮S3-034)將從「住宅郊區」(RS)改為「住宅多戶」(RM)，以允許每英畝十(10)個住宅單位的最大住宅密度及最大建築高度為三十五(35)英尺或兩(2)層樓，以較少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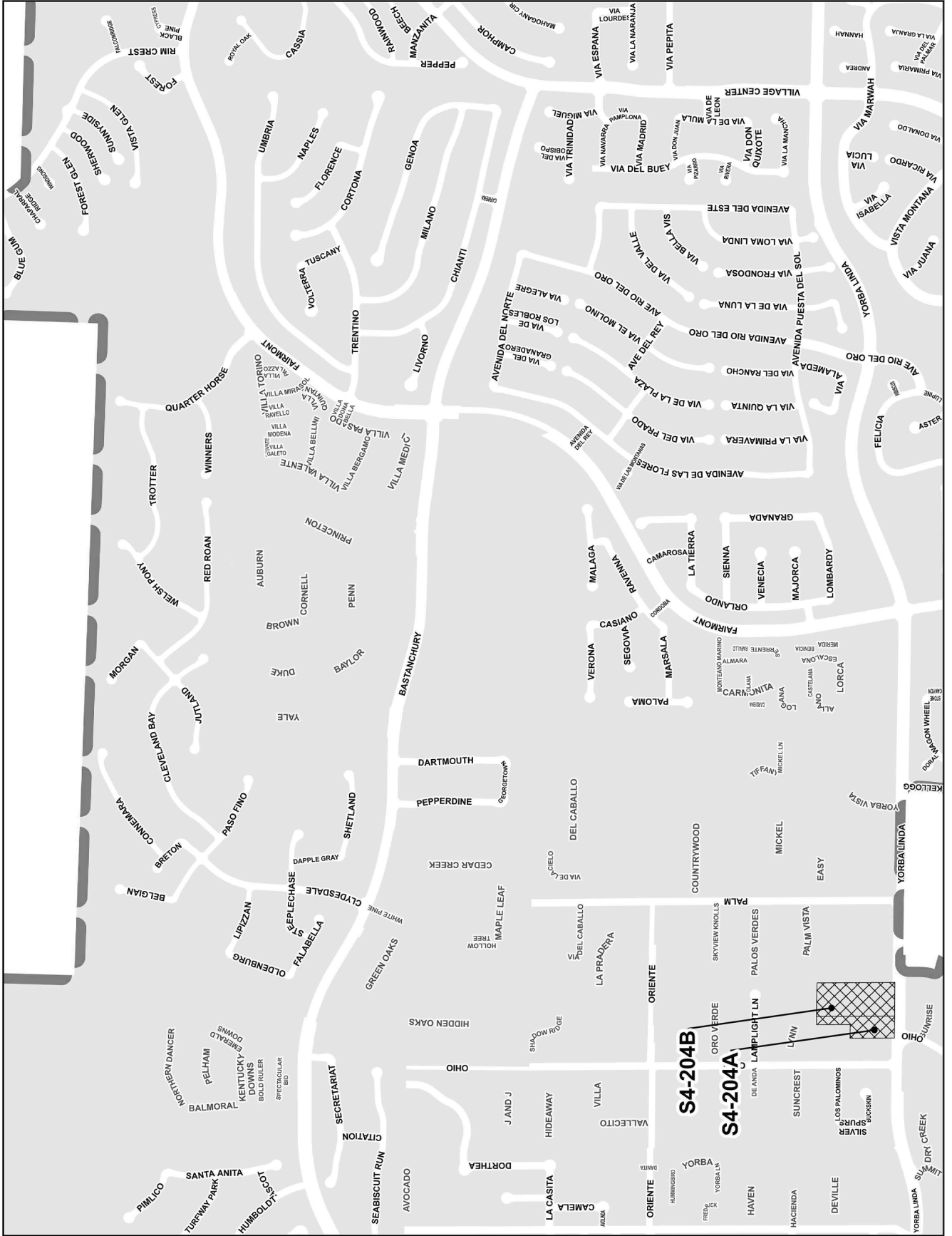
項目#18。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擬議重新分區地皮的區域劃分位於5225-5227 Highland大道 - APN #343-561-08、-09 (地皮S3-205A)將從「住宅房地產」(RE)改為「住宅多戶」(RM)，以允許每英畝十(10)個住宅單位的最大住宅密度及最大建築高度為三十五(35)英尺或兩(2)層樓，以較少者為準。

項目#19。Yorba Linda區劃圖修正如下：

擬議重新分區地皮的區域劃分位於17651 Imperial高速公路 - APN #323-051-26、-027 (地皮S3-211)將從「住宅郊區」(RS)改為「住宅多戶」(RM)，以允許每英畝十(10)個住宅單位的最大住宅密度及最大建築高度為三十五(35)英尺或兩(2)層樓，以較少者為準。

選票議案-Z



選票議案-Z

客觀分析 Yorba Linda 市 議案 Z

加州法律強制要求各城市為本市內的地點設立土地使用法規，以適應社區內不同收入水準家庭現有和預計的住房需求。

本議案(實施Yorba Linda市第2022-1091和第2022-1093號法令)增加可在本市內特定地點，以最大建築高度建造所允許的住宅單位數量。熟知的地址/區域所在地及「地點」參考為：

- Rose道和Blake路東南角。(S1-200)
- 18132 Yorba Linda Blvd。(S3-074)
- 4742 Plumosa道。(S4-075)
- 22722 Old Canal路。(S6-015)
- 22711 Oak Crest圈。(S6-020)
- 17151 Bastanchury路。(S2-008)
- 5320 Richfield路。(S3-012)
- 4861 Liverpool街。(S2-013)
- 5091和5005 Mountain View大道。(S3-103)
- 19045 Yorba Linda Blvd。(S4-204A)
- 4382 Eureka大道。(S3-033)
- 18021-18111 Bastanchury路。(S3-210)
- 16951 Imperial高速公路西側的閒置地塊。(S1-021)
- 18597-18602 Altrudy巷。(S4-200)
- 19081-19111 Yorba Linda Blvd。(S4-204B)
- 4341 Eureka大道。(S3-034)
- 5225-5227 Highland大道。(S3-205A)
- 17651 Imperial公路。(S3-211)
- 18101-19251 Bastanchury路。(S3-203)

如果多數選民投「贊成」票，將修正本市總體規劃的土地使用要素和土地使用示意圖及本市分區圖、分區代碼和法規以允許：

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十(10)個住宅單位：地點S3-034、S3-205A、S3-211和S3-203。

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二十(20)個住宅單位以及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層樓，以較低者為準：地點S4-200和S4-204B。

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以最大建築高度為四十(40)英尺或三(3)層樓，以較低者為準：地點S1-200、S3-074、S4-075、S2-008、S3-012、S2-013、S3-103、S4-204A、S3-033和S3-210。

最大住宅密度為每英畝三十五(35)個住宅單位以及最大建築高度為五十(50)英尺或四(4)層樓，以較低者為準：地點S1-021、S6-015和S6-020。

本議案不要求在此類地點建造住房，而僅只是允許有可能建造此等住房。地產的開發與否由地產所有權人負責。

本議案由Yorba Linda市議會列入選票，作為本市遵守州住房法律努力的一部分。如果本市不遵守此法律，本市容易受到法律後果的影響，例如取消本市住房要素的認證、總檢察長和第三方訴訟、法院對州法律的執行、失去本地土地使用控制權以及暫停本市對建築許可或其他土地使用核准的權力、計畫的司法批准、喪失資金，以及巨額罰金和律師費。

以上陳述乃對議案Z的客觀分析。如果您想要一份該法令或議案的副本，請致電選務官辦公室(714)961-7150，一份副本將免費郵寄給您。

簽名/ Todd Litfin
市府檢察官

選票議案-Z

贊成議案 Z 之論據

Sacramento州府及加州住房和社區發展部已將龐大的住房目標強加於我們的城市，作為一個社區我們要做出艱難的選擇。作為您的鄰居，我們一直在勤奮的工作以保持我們優美城市的特色和魅力。我們和許多社區領袖懇請您投票**贊成**議案Z，以保存本地土地使用的控制權並保護Yorba Linda的生活品質。

為什麼？

投票**贊成**議案Z將有助於防止Sacramento州府的官僚和其他團體改變我們居民區的特徵和性質。

Yorba Linda被州法律強制要求指定住房區域，並且本市選民可決定這些住房單位的設置地點。請記住，本市並不建造住房，但必須為住房劃定區域。如果本議案未獲通過，Sacramento州府的官僚可能會懲罰本市，並在不徵求我們社區意見之下實施他們自己的住房計劃。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訴訟，並最終花費數百萬美元的律師費及和解費，而且可能對議案B提出法律挑戰，這可能剝奪您在土地使用問題上的投票權。

保持本地控制！

如果我們批准分區，我們會達到一個關鍵的里程碑，並有機會核准進入市規劃部門的計畫，以遵循針對每個單獨地塊的常規分析途徑。本地控制與合作的一個良好範例是市府與C & C開發公司達成協議，在我們鎮中心附近建造優美的Altrudy長者住宅社區，他們明白我們希望保持Yorba Linda的本質和特色。

投票**贊成**議案Z將為Yorba Linda的魅力和我們生活優美的土地帶來最好的情況。

簽名/ Beth Haney

簽名/ Gene Hernandez

反駁贊成議案 Z 之論據

當沒有必要的時候，讓我們不要喊狼來了。批准一項計劃，允許在最不能容納它們的區域內提供高密度住房，僅僅為了避免州府罰款的微小可能性，這不是可取的做法。市府投票否決此提議的可能性已納入州批准的計劃，主要否定了對州府罰款的恐懼。此外，在2022年6月，州府通過了SB 197，給予城市額外3年的時間來完成其重新分區的流程，進一步否定了潛在州府制裁的可能性。沒有理由在現在倉促完成這項工作。

為什麼？

本市目前的規劃需要發揮作用。我們需要支持**理性的**州住房需求，並應在全市範圍內公平分配這些需求。

某些區域的建築高度可能最高可達3和4層樓，與居民通過的議案B不一致，也不是Yorba Linda的本質和特色。

此外，加州審計官已經審計了確定所需州住房數量的方法。該HDC強制要求的數量現在受到質疑。該機構表示：「總體而言，我們的審計確認HCD無法確保其需求評估是準確且被充分支持的」。

讓我們等一等，把這個議案做對！我們將在2024年再次投票！

投票「反對住房要素重新分區」。

簽名/ Russell Heine

簽名/ Steven Harms

簽名/ Janice Morger

選票議案-Z

反對議案 Z 之論據

切勿放棄您的投票權！！！！

投「**反對**」票 - 第2022-5819號決議案、第2022-5820號決議案、第2022-5821號決議案在Yorba Linda地區實施高密度。

當YL議案B在2006年被本市市民投票通過時，它有兩項主要條款：1. 人民投票來改變任何分區。2. 強制要求最高建築高度為35英尺。

此重新分區議案將本市許多區允許的建築高度從35英尺提高至40英尺，並在其他區甚至上調至50英尺，此些改變基本上取消了原來的兩項條款。當這些計畫開始在您的居民區興建時將不會再有投票。

最高密度單位被規劃於消防、出口、交通、交叉路口和公共基礎設施無法支持當前城市需求的區域，正如過去城市緊急狀況中所見證的火災疏散情況。

加州住房和社區發展(HCD)的持續州審計可能會減少州府要求的高密度住房數量。一項新的州法律，SB 197，剛剛通過並提供額外3年的時間來實施該計畫。讓我們花時間把它做得更好。

甚至我們自己的市長Rodriguez也投票「**反對**」認證新的住房計畫。

此住房計畫及其3項決議案並非用於提供低收入住房的投票。相反的，它是開發商的高密度住房獎金。

如果這些開發地點現在不影響您，記住您可能會在下一個住房週期。

不要放棄您的聲音或您的投票！

防止Yorba Linda成為您來到這個「生活優美」之地而離開的城市。

投票「**反對**」- 使Yorba Linda議案「B」無效的第2022-5819號決議案、第2022-5820號決議案、第2022-5821號決議案。

簽名/ Russell Heine

簽名/ Patricia A. Heine

簽名/ Kyle Taylor

簽名/ Janice Morger

簽名/ Steve Harms

反駁反對議案 Z 之論據

目前，Yorba Linda擁有經認證的住房要素。

只有在我們的住房要素仍被認證的情況下，Yorba Linda市才有資格延長審查重新畫分區域的時間。沒有認證住房要素的城市是不能夠延長他們再次投票的時間。如果我們選民在2022年11月8日沒有通過議案Z，我們會面臨被HCD取消我們住房要素認證的風險，因此讓Yorba Linda處於州府的意願之下，並否定審查我們住房要素的機會。從本質上講，我們可能會失去作為一個社區共同努力來妥善處理惡劣局面的能力。

投**反對**票可能會使Yorba Linda受到包括天文數字的罰金和失去本地控制權在內的嚴重處罰。請繼續瞭解情況，並流覽我們城市的住房要素網站www.ylhousingelementupdate.com

請**投票贊成**議案Z以便我們能夠作為一個社區共同努力。

簽名/ Beth Haney

簽名/ Gene Hernandez